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延〔2020〕19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针刺非织造布 资源整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针刺非织造布资源整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针刺非织造布资源整合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新城张坑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规模：年产高温环保过滤材料 200 万 m²、针刺非织造布 500 万 m、车用材料 100 万 m。根据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道外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园区和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六）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text{COD}_{\text{Cr}} \leq 0.02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 $\text{NO}_x \leq 0.032\text{t/a}$ ，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核算量执行。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总量指标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四、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延平环境执法大队,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